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的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限内正常履行,未发现该等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睿咨询")、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正咨询")、晶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磊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OmniH")、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英菲中新")、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illad Galor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段佳国、刘宏钧、钱小洁、王卓伟承诺:(1)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2)、(3)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陆健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EIPAT和中新创投分别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5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中新创投与EIPAT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中新创投与EIPAT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通过员工持股公司所获得的公司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若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股东中新创投和EIPAT、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中新创投和EIPAT、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中新创投和EIPAT及其委派的代表将确保投票赞成。

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10%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中新创投和EIPAT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中新创投和EIPAT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通过员工持股公司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2、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每5个工作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中新创投和EIPAT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利润分配。

(3)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公司股票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东EIPAT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3)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EIPAT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EIPAT的经营状况拟定。

EIPAT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中新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在公司上市后五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五年后,中新创投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中新创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中新创投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中新创投的经营状况拟定。

中新创投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公司股东OmniH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OmniH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在OmniH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OmniH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OmniH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OmniH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OmniH的经营状况拟定。

OmniH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公司股东英菲中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3)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英菲中新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英菲中新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英菲中新的经营状况拟定。

英菲中新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五、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在公司股票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在公司股票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华普天健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在公司股票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律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股票上市后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4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股东EIPAT和中新创投承诺如下:(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自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自身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自本人在公司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的二年内,上述承诺仍然有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第一至七款所作出的承诺、意向、预案及规定等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意向、预案及规定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0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博彦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龚遥滨、刘仕如、Li Dan、Lu Bin、Chen Frank Gang、Li Qing、Anil Bakht、Sanjay Agarwala、寿刚、章晓琦、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

履行情况:承诺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

履行情况:承诺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公司监事云昌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力、刘仕如、李斐、韩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

履行情况:承诺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其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斐已于2012年6月27日离任,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超于2012年8月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本届任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6日,在其任期期间,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公司监事云昌智于2013年12月2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及离任后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公司监事云昌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力、刘仕如、李斐、韩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承诺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其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斐已于2012年6月27日离任,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超于2012年8月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本届任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6日,在其任期期间,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公司监事云昌智于2013年12月2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及离任后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龚遥滨、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博彦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在与博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彦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博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5%以上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博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博彦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博彦科技实际控制人或5%以上股东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博彦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博彦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彦科技,由博彦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博彦科技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博彦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公司24位发起人股东郑重承诺:承诺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贵公司的资金以及贵公司其他的资产。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龚遥滨、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博彦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博彦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博彦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博彦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博彦股份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博彦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博彦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博彦股份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博彦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博彦股份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博彦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博彦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博彦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博彦股份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博彦股份作出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分红承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每年须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四)董事会可以提出包含现金分红及股票的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避表决。未来三年,管理层预计公司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可以满足分红条件。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相关决议,确定未来三年,公司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之外,另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暨2012-2014年,合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4-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2年8月,公司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10,415.6064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0个月,即自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承诺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起,限售期为60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4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2、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2年4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上述承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002358　公告编号:2014-00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的相关规定,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时间:2010年2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1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99,147,520股股份,也不由森源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承诺期限: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

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相关股份正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登记。

1.2 楚金甫先生承诺,在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